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江丞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808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江丞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廠牌型號iPhone15 Pro Max手機壹支及新臺幣參佰萬元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面交共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」更正為「面交共計約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註明幣別者同）1,950萬元及美金1萬5,000元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丞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半盞清茗」、「李浩昇」、「抖音流星」等人，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，不僅共同侵害告訴人劉輝雄之財產法益，且影響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，表示悔意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9

頁）、素行、與共犯成員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，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、素行、犯後態度等情，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，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足資懲儆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㈡扣案被告之廠牌型號iPhone15 Pro Max手機1支及300萬元，均為被告共犯本案所用之物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欣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808號

被　　告　江丞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丞鈞於民國114年12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半盞清茗」、「李浩昇」、「抖音流星」等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，擔任出金車手。江丞鈞加入後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我由「半盞清茗」與劉輝雄聯繫，佯稱：協助遠端操作投資保證獲利云云，使劉輝雄陷於錯誤，陸續於114年12月13日至同年月29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輝雄診所內，面交共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指派之車手黃婉琪（所涉詐欺罪嫌，另案偵辦中）等人。江丞鈞復依「流星」指示，於115年1月19日18時22分許，在輝雄診所內，佯裝為公司人員，並交付現金300萬元予劉輝雄作為前揭假投資出金款，藉以營造確有獲利之假象。嗣江丞鈞交付上開款項後欲離開現場，遭劉輝雄之子劉威豪及劉泰佐合力壓制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輝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丞鈞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依「流星」指示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將現金300萬元交付予告訴人劉輝雄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輝雄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劉輝雄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，陸續於114年12月13日至同年月29日，面交共計約2,00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指派車手之事實，並收受被告交付現金300萬元作為提領假投資獲利之事實。
3	證人劉威豪於警詢中之證詞	證明被告江丞鈞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將現金300萬元交付予告訴人劉輝雄之事實。
4	證人劉泰佐於警詢中之證詞	
5	另案被告黃婉琪於警詢時之陳述	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4年12月29日21時30分許，在輝雄診所內，向告訴人收取750萬元、美金100元150張之事實。
6	告訴人劉輝雄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	告訴人劉輝雄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，相約面交款項等事實。
7	台北市民權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	1.被告交付上開款項後欲離開現場，遭告訴人之子劉威豪及劉泰佐合力壓制並報警處理之事實。

		2.告訴人劉輝雄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，陸續於114年12月13日至同年月29日，面交共計約2,00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指派車手之事實。
8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現金300萬元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將現金300萬元交付予告訴人劉輝雄之事實。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輝雄診所內及沿線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	1.被告於115年1月19日18時2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輝雄診所內項告訴人交付300萬元作為提領假投資獲利之事實。 2.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，續於114年12月13日至同年月29日，面交共計約2,000萬元予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黃婉琪等人。

二、核被告江丞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嫌，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，致生被害人身心之痛苦，且尚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建請就被告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羅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承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